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5 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0 日上午在北京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名，实到 7 名，董事庞树启先生、刘丹宁女士因出差未出席会议，分别授权董事李彩萍女士、路玮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；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

利润分配预案；

经北京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0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-15,775.67 万元。

经董事会讨论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（详见巨潮网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全文）

六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修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（详见巨潮网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全文）

七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修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（详见巨潮网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全文）

八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公司董事路玮先生因工作变动，辞去董事职务；聘任公司总经理裴仲科先生为公司董事；

九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；

关联董事陆韶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十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续聘北京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；

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

滨海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、向交通银行三元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、向交通银行兰州西固支行申请 2000 万元银行贷款。

十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为公司控股 90.47% 的子公司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民生银行平阳路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提供担保，担保期一年，担保方式为承担连带责任。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。

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子公司总资产 57,365.99 万元，负债 27,563.27 万元，净资产 29,802.72 元，无或有负债。

截至公告期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4600 万元，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一日

附件：裴仲科简历

裴仲科 男 40 岁 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产基地经理，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理，中国蓝星（集团）总公司分管办副主任，现任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无兼职情况，与公司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